

附件 1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 (高校科学技术类) 推荐须知

江苏省高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推荐和评选工作按照《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励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一、推荐类别

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包括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自然科学奖、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技术发明奖和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类。

二、完成期限

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项目完成时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推荐名额

省内普通高等学校均可推荐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项目，两个以上(含两个)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由第一完成单位组织推荐，且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省内高等学校，所有推荐人当年限报 1 项。具有博士授予权高校每校推荐数量(三类总数，下同)不得超过 15 项，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高校每校推荐数量不得超过 10 项，其他本科高校每校推荐数量不得超过 5

项，国家示范（骨干）院校推荐数量不超过 3 项，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推荐不超过 2 项，其他高职院校每校推荐不超过 1 项。涉及国防、安全、保密的，不得推荐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

四、材料要求

请推荐单位（个人）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推荐书（格式）及填写说明》要求，认真填写《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励推荐书》，并提供相关材料。推荐书及相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所在高校要认真做好推荐项目的遴选和推荐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符合推荐条件的，需要在学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等信息，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励推荐书》及附件材料用 A4 纸双面印制（附件材料不得多于规定页数），装订成一册（一式 6 份），连同《2021 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励推荐项目汇总表》（一式 2 份）于 2021 年 6 月 6 日至 7 日报送至省教育厅科技处 1712 房间，逾期不予受理。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联系人：丁同玉，姚永辉；联系电话：025-83335683，83335531。《2021 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励推荐项目汇总表》电子版请发送至 ding@ec.js.edu.cn。